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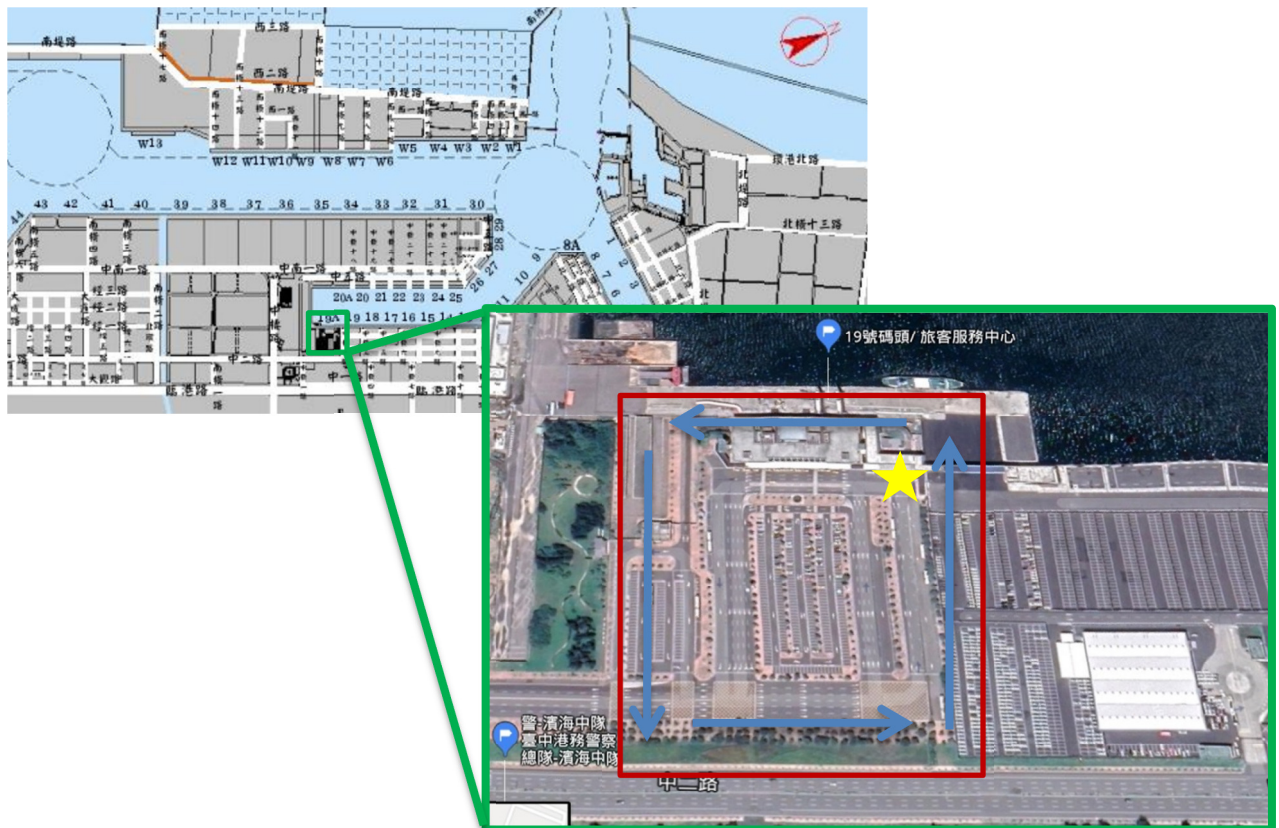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區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單

作業時間	107年11月30日8時至17時		申請單位戳章	
作業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救助或演練或其他必要之蒐證任務等。		已詳閱並確實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作業案由及空拍資料使用目的	宣導影片拍攝			
申請單位	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申請人：○○○ 連絡電話：04-26562611			
作業使用人	姓名：XXX	行動電話：09xx-xxxxxx		
作業觀察人	姓名：△△△	行動電話：09xx-xxxxxx		
會同單位	單位名稱：◎◎◎◎	會同人員姓名：□□□		電話：09xx-xxxxxx

作業區域說明，請以圖示及文字方式詳細說明：

- 一、拍攝區域：(紅色框線區)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無涉及港區業者承租區)
- 二、飛行路線：(藍色箭線所示) 繞行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 三、使用人操作位置：(星號處)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旁人行道



備註：申請單請於作業十日前提出申請。作業前、後請再電話通報本港監控中心【(04)2656-2164 或 2664-2327】。